

2018 | 19
年 報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3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書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財務概要	140

董事會

方鏗先生，GBS，JP
李國偉先生
梁子權先生
方仁德先生#
田北俊先生，GBS，JP*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劉紹基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起遷往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華星街2-6號
安達工業大廈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起遷往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遷往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63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西九龍
海輝道11號
奧海城
中銀中心23樓

花旗銀行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47樓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方鏗，GBS，JP，80歲，本集團之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方針。方先生持有麻省理工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彼為肇豐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以及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多間其他私人公司之董事。方先生為方仁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父親。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董事。

李國偉，61歲，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負責規劃和制訂企業策略、制定企業政策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商業管理，於銀行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梁子權，56歲，負責規劃和制訂本集團財務策略、直接投資管理及政策之制定。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會計學。彼亦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時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營運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方仁德，46歲，現為肇豐集團有限公司（「肇豐」）及其多間關連公司的董事。在加入肇豐前，彼於美國投資銀行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工作。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麻省理工學院頒發的理學士學位。方先生是本集團主席方鏗先生的兒子。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先生，GBS，JP，72歲，持有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化學工程碩士學位。田先生現任萬泰控股有限公司、萬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及Manhattan Realty Limited主席以及多家私人公司董事。彼為香港理工大學榮譽諮議會委員、仁濟醫院顧問局榮譽主席及香港總商會諮議會委員。田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知偉，67歲，在電子業擁有逾47年經驗。朱先生為投資控股公司Fairable Investment Limited之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源新，64歲，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Windsor商業學士學位，擁有多多年銀行及投資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劉先生曾任加拿大國家銀行亞洲區副總裁及香港分行經理。彼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劉紹基，60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經驗豐富。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高層管理人員

韓羽忠，62歲，總裁，負責整體液晶體顯示器（「LCD」）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LCM」）業務營運。韓先生於液晶體顯示器製造及業務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且憑此等經驗推行本集團業務擴展計劃。韓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

賈秀娟，56歲，副總裁，負責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業務的財務管理，在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賈女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社會科學院研究生學歷。賈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黃文輝，44歲，副總裁兼台灣分公司總經理。黃先生負責日本、台灣及重慶市場之銷售及推廣、液晶體顯示器工廠的品質管理以及單色與薄膜電晶體（「TFT」）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的產品開發、生產技術工程及品質管理。黃先生取得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擁有天主教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具有逾17年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產品客戶服務及市場營運的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徐小強，45歲，副總裁，負責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徐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製造工程學位。徐先生在客戶服務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等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楊朝暉，47歲，副總裁，負責工廠動力系統、生產設備、電容式触控面板（「CTP」）及氧化銦錫（「ITO」）玻璃生產管理。彼於液晶體顯示器、ITO玻璃和CTP製造、自動化設備維護及管理、磁控濺射鍍膜工藝管理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尹惠德，67歲，高級副總裁，負責全球市場推廣。尹先生為香港液晶體顯示器業先驅者之一，在設計及推廣液晶體顯示器產品方面具有逾40年經驗。尹先生持有台灣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後在英國Brunel University取得物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物理學家，擁有英國物理學會之會員資格。尹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謝文珍，48歲，高級經理，負責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及CTP的採購和資材管理工作。謝女士畢業於陝西科技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謝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楊映軍，52歲，高級經理兼任本集團總會計師，在財務會計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獲得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劉秀珍，51歲，高級經理，負責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工廠的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行政事宜。劉女士在工廠系統化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並持有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職業資格。劉女士畢業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劉女士與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熊良斌，45歲，高級經理，負責華東地區及若干海外市場。熊先生畢業於南京工程學院。熊先生在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生產、質量控制及市場推廣方面具有22年經驗。熊先生對扭曲向列型（「TN」）、超級扭曲向列型（「STN」）、LCM及TFT有豐富的技術知識。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吳洪錦，50歲，高級經理，負責廣西省的工廠管理。吳先生在液晶體顯示器行業具有28年經驗。彼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

林翠萍，53歲，高級經理，負責液晶體顯示器工廠之研發工作。林女士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持有化學碩士學位。彼專長於產品開發與生產程序，於液晶體顯示器產品開發及生產方面具有逾27年經驗。林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林美麗，70歲，高級經理，負責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產品質保、就質量改善與供應商及客戶聯絡及維護ISO系統功能。林女士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的液晶體顯示器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減少**2%**至**934,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增加約**168,000,000**港元至**289,000,000**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出售本集團當時擁有**43.87%**股權的聯營公司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顯示**」）全部股權產生的非經常性收益。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今年面臨嚴峻的貿易環境。中美貿易戰的持續對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口至美國的電子產品及零部件的需求產生了不確定性。儘管如此，我們致力於使我們的市場及客戶群多元化的策略將減輕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將通過將營銷及產品開發工作重點放在液晶體顯示器模組（「**LCM**」）、薄膜電晶體（「**TFT**」）模組及**TFT**電容式觸控面板模組上，努力捕捉模組業務機遇。該策略將增加高價值分部的市場份額，並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本集團持股比例**31.84%**）的溢利增加**13,000,000**港元至**89,000,000**港元。在南通江海管理團隊的共同不懈努力下，南通江海將繼續保持其在中國的市場領先地位。憑藉其在研究及產品開發中的投入、不斷優化的生產工藝及垂直整合，南通江海已成為一家經營範圍廣泛的電容器供應商。在生產能力方面，其涵蓋傳統的鋁電解電容器及新開發的薄膜電容器、超級電容器、固態電容器及疊層電容器。在市場方面，其涵蓋了工業及消費者市場，包括

主席報告

大小尺寸的高低壓電容器。對於垂直整合，其具有生產高質量及可靠的腐蝕箔及化成箔、以及高壓性能電容器所用關鍵原材料之鍍膜的能力。年內，南通江海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預計該計劃有助於南通江海在未來保持盈利能力、資產及股東價值的增長。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與昆山顯示當時的最大股東昆山國顯光電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20,000,000元出售其於昆山顯示的全部權益。昆山顯示當時持有若干有機發光顯示器（「有機發光顯示器」）專利、專有技術及商標。該交易已妥為完成，並於年內錄得一次性稅前收益約244,00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仍致力於投資有機發光顯示器業務，持有昆山維信諾科技有限公司（「昆山科技」）35.1%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的銷售及製造。本集團認為有機發光顯示器市場將繼續蓬勃發展，在卓越的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昆山科技將保持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憑藉其穩固及完善的研發平台，昆山科技計劃拓展有機發光顯示器技術相關業務領域。

展望未來，顯示器業務將在困難的貿易環境下運營。中美貿易戰、激烈的價格競爭及人民幣波動引發的經濟不確定性是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挑戰。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以捕捉新的市場領域，並通過自動化生產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進一步提高生產力及效益。我們將盡力提升來年的盈利能力。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員工所付出之努力及股東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方鏗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93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54,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0,000,000港元，跌幅為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8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1,000,000港元），增加約168,000,000港元。溢利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本集團之前持股比例43.87%）的稅前收益244,000,000港元。此收益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股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收益部分為194,000,000港元。倘排除上述一次性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為95,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1%。

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之對外銷售額由271,000,000港元減少18,000,000港元至253,000,000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液晶體顯示器的需求下降及信貸政策收緊。液晶體顯示器分類錄得分類溢利12,000,000港元，與去年持平。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營業額由630,000,000港元減少29,000,000港元至601,000,000港元，而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分類錄得分類溢利46,000,000港元，而去年為41,000,000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強大的薄膜晶體管（「TFT」）模組業務及產量增加以及材料成本下降所致。液晶體顯示器相關產品分類與電容式觸控面板（「CTP」）及CTP模組有關，錄得分類銷售額8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000,000港元）及虧損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000港元）。儘管CTP業務線的表現受到了滯銷存貨撥備增加之影響，但電容式觸控面板的銷售受高值的TFT-CTP模組刺激，令分類虧損由3,000,000港元下降至2,0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儘管銷售額有所減少，但毛利增至14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8,0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14%上升至15%。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多種原因：(1)所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降低了間接成本；(2)生產自動化計劃提高了人力資源效率及(3)優化生產流程而提高生產效益。

本年度其他收入為約1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0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模具收入、殘次品銷售、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

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收益主要來自匯兌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7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1,000,000港元），所佔營業額比例為8%（二零一八年：7%）。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推銷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為2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000,000港元，所佔銷售額比例為3%（二零一八年：4%）。金額減少主要由於與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有關的成本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聯營公司投資

於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之投資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南通江海（本集團持股比例31.84%）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薄膜電容器及超級電容器製造、銷售及生產、銷售適用於高性能鋁電解電容器的化成鋁箔。於本年度，分佔南通江海之溢利由76,000,000港元增加13,000,000港元或17%至89,000,000港元。

南通江海利用其成熟品牌形象、技術實力及產品鏈的綜合優勢變現傳統高壓大型電容器市場商機，並擴大其於薄膜電容器及超級電容器市場的市場份額與市場覆蓋率。

於本年度，我們優化了產品性能，進一步加強了鋁電解電容器競爭優勢。這源於腐蝕箔與化成箔生產能力取得的兩項重大進步：首先，採用最新技術建造生產高效能高壓鋁電解電容器的腐蝕箔新生產線，其次，擴大及升級化成箔生產設施，以便生產高可靠性高壓鋁箔。

於本年度，薄膜電容器業務分部持續穩步增長。為進一步提升其盈利能力，實施了系統性生產成本降低措施。同時不斷開展新能源、電網、電動汽車與軍事應用領域的研發，從而加快了業務發展。

超級電容器於車載、風電、數據中心、電梯、智能電網、電動工具、電子消費產品及軍工等若干主要領域取得積極進展。新的超級電容器生產工廠正在建設中，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竣工。

湖北省生產小型鋁電解電容器、固態電容器與疊層電容器的新廠建設如期進行，並已開始試產。

於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顯示」）及昆山維信諾科技有限公司（「昆山科技」）之投資

近年來，昆山顯示已將其開發、製造及銷售有機發光顯示器（「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之業務轉讓予昆山科技，且擁有多項專有技術、專利及商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信冠國際有限公司與冠京控股有限公司（均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與崑山顯光電有限公司（是昆山顯示當時最大股東）簽訂協議，以約人民幣220,000,000元代價出售於昆山顯示合共43.87%的股權（相當於本集團於昆山顯示的全部股權）。該出售已完成，且本集團已錄得稅前出售收益約244,000,000港元。昆山顯示已於下半年後期不再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分佔昆山顯示及昆山科技（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有機發光顯示器）之溢利為27,000,000港元，而去年為20,000,000港元。本年度有機發光顯示器業務表現良好。由於不斷提高生產效率與量率，於回顧年度，利潤率與產量均得到提高。得益於多元化策略，市場覆蓋率充分提高，覆蓋白色家電市場、工業儀表、醫療設備、電訊設備、移動支付設備、安全鎖扣與智能家居設備，以及可穿戴電子產品。於回顧年度，其他支出一筆約65,000,000港元的獎勵金授予昆山科技管理層，以表彰彼等對公司取得理想業績的貢獻及未來對昆山科技的不斷支持。

於棗莊維信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棗莊電子」）之投資

棗莊電子位於山東省，為本集團持股40%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柔性印刷電路板（「柔性印刷電路板」）及有機發光顯示器相關材料的製造及銷售。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分佔溢利為8,000,000港元，增加5,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加工收入及政府補助。柔性印刷電路板新廠正在籌建中，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初建成。

所得稅

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稅率（撇除與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及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的預扣稅有關部分之所得稅開支佔撇除與聯營公司有關的業績（含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聯營公司收益及其他開支）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百分比）為26%（二零一八年：18%）。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於本年度未獲認許，導致企業所得稅自15%調至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若干因素對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營運構成影響。最重大風險是全球及中國大陸經濟環境之不確定性（尤其是英國決定退出歐盟以後以及中美之間持續不斷的貿易爭端）。顯示器市場之激烈競爭亦將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此外，勞工短缺及工資水平上漲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成本架構造成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以企業社會責任為己任，環境可持續性是其關注的重中之重。本集團系統整合營運中所採取之綠色可持續性舉措，針對環保產品設計、減少碳排放量、處置管理、能源及資源管理及供應鏈管理各環節實施相應措施，從而最大程度地降低本集團營運對環境之負面影響。本集團已升級製造廠之環保設施，提高廢水、廢氣排放、一般廢棄物及可循環利用的材料之處置及管理能力。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所採取之策略、所作出之努力及取得之成績的詳情，載於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底上傳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在中國大陸及香港進行，而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遵守上述司法權區之所有法律及法規。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本集團極其重視其僱員之個人發展。本集團之目標是繼續成為對忠誠僱員具吸引力之僱主。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提供清晰的職業道路激勵僱員並向彼等提供晉升以及提升彼等職業技能之機會。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獎勵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做出之貢獻。

本集團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並審慎確保彼等能共享本集團有關品質及道德之理念。本集團亦審慎選擇製造供應商並要求彼等符合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優質產品之能力及質量控制有效性）。

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廣泛多樣且物有所值的優質產品。

管理層認為上述目標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對其股東（「股東」）的價值。

前景

展望未來，中美貿易糾紛將令顯示器市場蒙上陰霾。客戶將繼續採取小心審慎的庫存政策。這將迫使市場參與者採取以價換量的措施。為應對此預期市場狀況，我們已採取措施保持自己的市場競爭力。我們已升級液晶體顯示器生產線來提高產能與良率並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來降低原材料採購成本與運營成本。本集團將推廣高附加值的產品並加強新品開發，以便同時提高營業額與利潤率。另一方面，南通江海及昆山科技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流動資金與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1**（二零一八年：**1.3**）。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淨值之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3.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2,327,000,000**港元，而資金來自負債**383,000,000**港元及總權益**1,94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約為**16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2,000,000**港元），其中約**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9,000,000**港元）已主要用於簽發信用證、短期貸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本集團資產概無任何重大抵押或質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福利乃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定。酌情花紅及其他業績獎勵乃基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員工個人之表現發放。本集團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已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據此，一名獨立受託人將可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該計劃參與者持有，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顧問，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的條文歸屬於相關參與者為止。該計劃的目的是作為獎勵，以挽留及鼓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營業額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	6%	5%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	21%	19%
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百分比	4%	4%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百分比	15%	15%

由於客戶及供應商較為分散，本集團於銷售及採購方面無重大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擁有本集團股本5%以上之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股息

年度終結之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八年：零），宣派總額約99,964,000港元，已支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以辦理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並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本集團能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以及遵守守則之規定，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相信，由於董事必須致力以維持股東之長遠利益為己任，故董事特定任期之限制並不適用。

董事會正審閱有關情況，並將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包括修訂本公司之細則），以確保遵守守則。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專門詢問全體董事，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GBS，JP（主席）

李國偉先生（行政總裁）

梁子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仁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先生，GBS，JP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方鏗先生為方仁德先生之父親。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合取得平衡兼具強大之獨立性。董事會亦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其成員中最少有三分之一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經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有關董事確認彼等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評估指引之標準。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3頁。

年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全體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方鏗先生	4/4
李國偉先生	4/4
梁子權先生	4/4
方仁德先生	4/4
田北俊先生	4/4
朱知偉先生	4/4
劉源新先生	4/4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外，主席亦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舉行會議。

為了達至全體董事能盡量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會預先計劃。所有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均於最少十四日前送交所有董事，如有必要時，通知亦包括有待於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公司秘書負責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並確保會議符合所有有關規則及法規。會議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須於每個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送交所有董事，讓董事有時間審閱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均可無限制地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且可於有需要時自由地尋求外部專業意見。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簡報會、培訓課程及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包括更新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提升彼等對該等規則及規定之認知。董事會不斷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常規，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及維持良好之常規。

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策略、監控本集團之表現。除擔任整體監察之角色外，董事會亦負起特定責任，包括批准特定高層委聘、批准財務賬目、建議支付股息、批准有關董事會遵守規定之政策等，而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則為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之責任。

在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委任予管理層時，其須給予清晰之指示，特別是當管理層須作出匯報及在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承諾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

每位新任董事均將接獲有關委任事宜的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任培訓，確保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以及經營有適當的了解，並充分了解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項下的責任及義務。董事於參與董事會會議及透過在各個委員會任職加深及持續對以上範疇了解。

董事亦定期就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頒佈之任何新規定及指引以及有關任何修訂得到更新，尤其是該等新訂或經修訂規定及指引對董事的影響。董事亦獲提供相關閱讀資料。董事獲持續鼓勵時刻關注有關本集團之一切事宜，並於適當時候參加簡介會及研討會。全體董事已根據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的培訓記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彼等相互之間並無關係，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避免工作責任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主席集中處理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和策略方向，並領導董事會以及監察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行政總裁負責日常企業管理以及本集團策略之策劃及發展。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合適的人士應選，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

根據細則，有關建議某位人士被選為董事之意向通知書，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被選為董事之通知書，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交與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資格獲選為董事，惟董事會推薦被選為董事之人士除外。

有關遞交上述通知書之期限，將由不早於寄發就是次董事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知書後之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下列準則：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
-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觀點，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於適用時因應提名董事及繼任規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有關觀點。

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取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委任該候選人擔任董事之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企管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董事會相信由於董事必須致力以維持股東之長遠利益為己任，故董事特定任期之限制並不適用。根據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當時在任董事（以及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這符合企管守則條文第A.4.2條有關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的規定。

至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並就在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連同董事會的建議將於隨附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內披露，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股東。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委員會協助履行其職責，現已委任了三個董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此監察本集團有關方面之事務。每個委員會有特定職權範圍，訂明職責、權力及功能。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適時就所討論事項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田北俊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訂明提名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條文，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均已出席該會議。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透視多樣性）。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之個人。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必要時監督其實施情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源新先生及朱知偉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國偉先生組成。劉源新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訂明薪酬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條文，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

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劉源新先生	2/2
李國偉先生	2/2
朱知偉先生	2/2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確保其所有僱員之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各成員知悉香港、台灣及中國大陸之整體薪酬趨勢，並據此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檢討並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2.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董事薪酬並就此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批准；及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薪酬。
3.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與彼等對董事會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其有效率之運作所作的貢獻相符。
4. 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訂其本人之薪酬。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僱員人數
1,000,000港元以下	1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總計	13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組成。劉源新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訂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條文，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劉源新先生	2/2
朱知偉先生	2/2
田北俊先生	2/2
方仁德先生	2/2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ii)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法定之核數計劃及委聘函件；
- (iv) 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商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
- (v) 檢討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範疇及費用。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載列如下：

- 1.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核數費用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辭退之任何問題。
- 2.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 3. 於呈交予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4. 就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和保留意見，及核數師欲商談之任何事項作出商討。
- 5.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建議書及管理層之回應。
- 6.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有關制度為合適，且運作適當。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2,500,000
非核數服務	632,200
	<u>3,132,200</u>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及提出建議。董事會已實施多項程序，保障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使用或處理本集團資產；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賬目，以在有需要時可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及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該等程序以行業標準為依據，為提供合理保證及保障以防錯誤、遺失及欺詐而設。

本公司連同其旗下聯營公司共同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定期對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進行內部審計。該等風險基礎審計旨在檢討本公司重大內部監控的成效，確保主要業務及營運風險獲辨識及管理，並確保內部監控措施得到合適推行及發揮擬定作用。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會匯報結果，並提出建議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情況。

本集團已制訂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並已融入其政策且已實際採用。該等政策及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對重大虛報及損失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之最終目標為將重點及精力置於應付阻礙本集團成功營運之問題中。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流程始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確定與其業務、行業及市場相關之主要風險。根據本集團所面臨之相關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管理層將對風險進行優先排序並立即採取緩減行動，制訂應急預案或根據應急預案進行定期檢討。管理層負責確定及分析與其各自職能相關之風險，制訂風險緩解計劃，衡量該等風險緩解計劃之成效及報告風險管理之情況。已成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就風險管理事宜提供建議，而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最終將對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之實施情況進行監督。

本集團向員工傳達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重要性，以營造一個瞭解及尊重內部監控的環境。本公司亦設有正式書面舉報政策，讓員工表達彼等所關注的內部營運任何方面的情况。

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度現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十分穩健，足以保障股東、顧客及僱員之利益，以及本集團之資產。

就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處理及傳播之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包括提高本集團之保密意識，發佈有關「禁止買賣」期之通知及定期對董事及僱員實施買賣限制，確保合規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賬目，使賬目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之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現。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與其營運及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賬目。外聘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3至4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董事會有權酌情宣派及分發股息予本公司股東。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本公司並無預設的派息比率。董事會認為，一般而言，本公司宣派的股息金額將視乎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保留溢利及可分派儲備、現金流量、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流動資金狀況以及董事於有關時間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報章公佈，建立及維持與股東溝通之不同渠道。作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之渠道，本公司已設有網站，以適時傳播有關財務及非財務資訊。

股東週年大會是一個良好的平台，供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所有董事均出席了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

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

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之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提交書面呈請，抬頭請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要求董事會就呈請所述任何事宜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呈請後兩個月內舉行。股東亦可就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抬頭請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

股東通訊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eebo.com.hk)。

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上提交任何查詢及／或建議，可以郵寄方式寄送予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發送電郵至ir@yeebo.com.hk。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服務提供者顯仁顧問有限公司之劉紹基先生擔任公司秘書。劉先生與本公司聯繫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梁子權先生。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18。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業績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之展望／前景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及7頁「主席報告」及第8至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相當於99,96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支付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現擬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5港仙（合共約49,982,000港元），並保留溢利餘額。擬派末期股息須於將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繼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約為42,702,000港元。上述事項及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4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49,259	49,259
保留溢利	165,455	64,945
	214,714	114,204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中，本公司無法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在派付後將可能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以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董事

於年內及本報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
李國偉先生
梁子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仁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先生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梁子權先生、田北俊先生及朱知偉先生將會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梁子權先生及朱知偉先生在該大會上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而田北俊先生已決定不膺選連任。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流退任。

本公司已獲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董事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年報第3至5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所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透過受控 法團持有	總計	
方鏗先生	20,130,000	—	20,130,000	2.01%
李國偉先生（附註(i)）	141,078,381	570,000,000	711,078,381	71.13%
梁子權先生（附註(ii)）	1,860,000	—	1,860,000	0.19%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李國偉先生實益擁有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1.70%。
- (ii) 1,860,000股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並須待歸屬條件滿意地達成後，方始作實。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而本公司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獲准彌償條文

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權限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執行或履行其職務可能遭受或發生的所有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支付的彌償並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在該條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已就抗辯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可能牽涉之任何訴訟所產生之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除身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於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薪酬

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薪酬政策。董事薪酬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董事的職務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後釐定。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資料之變更

於本公司二零一八／二零一九中期報告公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 一 劉源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港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2）。

關連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該等關連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披露規定。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570,000,000	57.02%
Esc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間接實益擁有	570,000,000	57.02%
Megastar Venture Limited (附註)	間接實益擁有	570,000,000	57.02%
肇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間接實益擁有	570,000,000	57.02%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由Esca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由肇豐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其股東概無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20%以上）及Megastar Venture Limited（一間由李國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分別持有58.3%及41.7%權益。Esca Investment Limited、Megastar Venture Limited及肇豐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代表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相同權益，該等權益已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中作為李國偉先生之權益而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定期審議。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僱員之貢獻、資格及能力以及總體市場環境而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本公司股東之稅項減免。

公司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25頁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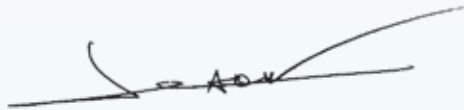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先生、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李國偉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Deloitte.

德勤

致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41至139頁所載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本核數師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本核數師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認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屬關鍵審核事項，乃因該等投資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報表整體而言十分重要。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 貴集團投資了數間聯營公司，該等聯營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開發及製造及銷售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溢利約為123,788,000港元，合共約佔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約34%（披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其聯營公司之權益約為1,403,259,000港元，約佔 貴集團總資產之60%。

本核數師有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會計處理的審核程序包括：

- 通過閱讀彼等的財務資料及與彼等各自的管理層討論年內財務表現及發生的重大事項，瞭解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與組成部分核數師會晤，討論彼等對審核風險的評估及審核重點範疇的識別，以評價彼等的工作是否恰當；
- 本核數師認為在必要時可透過審閱組成部分核數師的審核文件，評價從彼等已執行的工作中獲取的審核憑證是否充足及恰當；及
- 評價 貴集團管理層於統一其聯營公司在與 貴集團於同類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的會計政策時做出的綜合調整是否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本核數師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屬關鍵審核事項，乃因貿易應收款項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而言十分重要，且於評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淨值約為148,703,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6.4%且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中約44,278,000港元已逾期。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於本年度， 貴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確認額外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經計及賬齡、還款歷史及／或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後，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對具有重大未付結餘之債務人的個別評估及／或撥備矩陣對各種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進行分組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觀察違約率除以債務的預期年期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瞭解有關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關鍵控制；
- 測試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作預期信貸虧損調整的準確性；
- 透過將分析內所載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協議、銷售發票及其他支持性文件進行比較，抽樣測試管理層發展撥備矩陣所用資料的一致性，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時審查管理層的基準及判斷，包括彼等對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識別、管理層將餘下貿易債務人分組為撥備矩陣內不同類別的合理性，及應用於撥備矩陣各類別的估計虧損率的基準（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續)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貴集團確認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額外款項1,246,000港元，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約11,402,000港元。

- 評估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22及32所載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估計的披露；及
- 透過審查有關於當前報告期末後自貿易債務人所得之現金收據的證明性文件，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減值的其後結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撥備

本核數師認為存貨撥備屬關鍵審核事項，乃因管理層於識別陳舊或滯銷存貨及釐定存貨撥備時使用了判斷及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貴集團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識別陳舊或滯銷存貨及於報告期末釐定存貨撥備。管理層檢討存貨的可用及可銷售情況並考慮存貨的性質、現行市況、貨齡類別及後續使用／銷售情況。倘存貨被釐定為陳舊或滯銷存貨，則管理層將主要根據最新售價及市況釐定存貨撥備。

於年內，貴集團確認陳舊存貨撥備約為15,13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147,478,000港元。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有關評估存貨撥備是否合適之程序包括：

- 瞭解 貴集團釐定陳舊或滯銷存貨以及計量存貨撥備的政策；
- 於年末對存貨進行實物視察以確認於評估存貨撥備時可能須計入之存貨；
- 抽樣追蹤相關文件存貨的賬齡類別、及於年內及報告期末之後期間之使用／銷售情況；
- 參考於其後銷售之最新發票價格或市價而抽查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 與管理層討論在評估可變現淨值時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並評估管理層對存貨之可用及可銷售情況之評估是否合理；及
- 評估管理層過往的存貨撥備估計是否準確，從而評估管理層於本年度作出的基準是否合適。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本核數師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有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核數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恰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本核數師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核數師與管理層溝通了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該等發現包括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本核數師亦向管理層作出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陸錦勳。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934,152	953,600
銷售成本		(790,232)	(815,825)
毛利		143,920	137,775
其他收入	7	12,121	10,8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948	(3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776)	(70,830)
行政開支		(28,801)	(33,627)
財務成本	9	(1,237)	(1,652)
		57,175	42,168
與聯營公司有關之項目：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123,788	99,37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8	244,398	—
— 其他開支	18	(65,367)	—
		302,819	99,3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9,994	141,544
所得稅開支	10	(37,578)	(13,823)
年內溢利	11	322,416	127,72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匯差額：			
附屬公司		8,272	(4,951)
聯營公司		(107,190)	147,36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它綜合收益，扣除相關所得稅	18	(8,206)	4,70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解除換算儲備		(6,927)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08,365	274,836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8,747	120,598
非控股權益		33,669	7,123
		322,416	127,7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6,736	264,227
非控股權益		31,629	10,609
		208,365	274,83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5	28.9	1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46,947	260,711
投資物業	17	1,579	1,010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510	3,380
聯營公司權益	18	1,403,259	1,504,227
可供出售投資	19	–	2,73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9	2,739	–
無形資產	20	1,459	1,4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	20,814
		1,658,493	1,794,34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47,478	170,9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00,691	249,394
應收票據	23	–	47,2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51	90
持作買賣投資	24	–	1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4	1,96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318,123	41,261
		668,305	509,0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90,386	332,393
合約負債	27	13,411	–
銀行借款	28	–	57,008
應付稅項		20,907	15,541
		324,704	404,942
流動資產淨值		343,601	104,1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02,094	1,898,4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57,828	69,779
		1,944,266	1,828,6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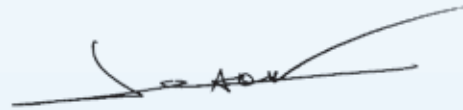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99,928	199,928
儲備		<u>1,720,673</u>	<u>1,594,6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20,601	1,794,548
非控股權益		<u>23,665</u>	<u>34,139</u>
總權益		<u>1,944,266</u>	<u>1,828,687</u>

第41至139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方鏗
董事



李國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附註i)	資本 贖回儲備	換算儲備	股份 獎勵儲備	為股份 獎勵計劃		其他儲備 (附註ii)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而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99,928	110,750	2,125	10,132	(11,657)	4,679	(18,948)	-	1,280,261	1,577,270	26,903	1,604,17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20,598	120,598	7,123	127,721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入	-	-	-	-	-	-	-	4,702	-	4,702	-	4,70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38,927	-	-	-	-	138,927	3,486	142,41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8,927	-	-	4,702	120,598	264,227	10,609	274,836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 股份	-	-	-	-	-	-	(4,680)	-	-	(4,680)	-	(4,680)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之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開支(附註35)	-	-	-	-	-	17,709	-	-	-	17,709	-	17,709	
股份獎勵計劃 已歸屬股份(附註35)	-	-	-	-	-	(15,733)	8,187	-	7,546	-	-	-	
派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3,373)	(3,37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	-	-	-	(59,978)	(59,978)	-	(59,97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928	110,750	2,125	10,132	127,270	6,655	(15,441)	4,702	1,348,427	1,794,548	34,139	1,828,6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附註i)	資本 贖回儲備	換算儲備	股份 獎勵儲備	為股份		其他儲備 (附註ii)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	
							而持有之					權益	總額
							股份	獎勵計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88,747	288,747	33,669	322,41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入	-	-	-	-	-	-	-	(8,206)	-	(8,206)	-	(8,20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96,878)	-	-	-	-	(96,878)	(2,040)	(98,91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解除													
換算儲備	-	-	-	-	(6,927)	-	-	-	-	(6,927)	-	(6,927)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03,805)	-	-	(8,206)	288,747	176,736	31,629	208,365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													
股份	-	-	-	-	-	-	(4,730)	-	-	(4,730)	-	(4,730)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之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開支(附註35)	-	-	-	-	-	4,029	-	-	-	4,029	-	4,029	
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													
股份(附註35)	-	-	-	-	-	(4,163)	4,261	-	(98)	-	-	-	
派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42,103)	(42,10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	-	-	-	(49,982)	(49,982)	-	(49,98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928	110,750	2,125	10,132	23,465	6,521	(15,910)	(3,504)	1,587,094	1,920,601	23,665	1,944,266	

附註：

- (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與一九九三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之差額，並已計及將集團重組前因發行附屬公司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溢價之有關數額重新歸入資本儲備，以及過往年度削減股本時出現之儲備變動。
- (ii)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來自聯營公司的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的公允值變動的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9,994	141,544
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3,788)	(99,376)
財務成本		1,237	1,652
利息收入		(1,138)	(4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532	48,332
投資物業折舊		116	99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4,029	17,7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247	(41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44,398)	-
信貸虧損撥備		1,246	2,06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允值變動		(3)	(12)
存貨撥備		15,133	10,08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7,207	121,194
存貨減少(增加)		8,160	(37,0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6,228	(19,95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減少		51,126	-
應收票據增加		-	(14,61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39	15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	1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4,933)	22,056
合約負債增加		3,461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151,288	71,804
已付所得稅		(37,937)	(9,23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13,351	62,572
投資活動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00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062)	(21,184)
購買投資物業		(685)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0,814	4,310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95,330	34,7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95	1,0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51,069	-
已收利息		1,138	48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18,0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16,294	1,289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49,982)	(59,978)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42,103)	(3,373)
償還銀行借貸	(127,742)	(183,280)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股份之付款	(4,730)	(4,680)
已付利息	(1,237)	(1,652)
籌集新銀行貸款	70,692	193,65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5,102)	(59,3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74,543	4,553
匯率變動的影響	2,319	28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261	36,42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8,123	41,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肇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的簡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產品。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有關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自生產及向客戶銷售液晶顯示器、液晶顯示器模組及液晶顯示器相關產品以及液晶顯示器相關光學產品所產生的收益。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分別披露於附註5及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對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0,032,000港元被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由於合約負債在一年內變現，並無涉及重大融資部分。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目受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並無納入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續）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按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0,386	13,411	303,797
合約負債	13,411	(13,411)	—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按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包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4,933)	3,461	(21,472)
合約負債增加	3,461	(3,461)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以下各項引入新規定：(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並未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規定。

因此，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比較資料，則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3。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之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	可供 出售投資 千港元	指定為按 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規定		攤銷成本 （過往分類 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739	111	-	-	47,294	1,348,42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 (a)	(2,739)	-	-	2,739	-	-
	來自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財務資產 (b)	-	(111)	111	-	-	-
	來自貸款及應收款項 (c)	-	-	47,294	-	(47,294)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47,405	2,739	-	1,348,427

(a)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的股本投資2,739,000港元已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本公司董事認為，過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列之非上市股本投資賬面值乃與其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續）

(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及／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首次應用日期，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概無就該等資產確認之金額造成影響。

(c) 貸款及應收款項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的慣例為於票據到期應付前背書絕大部分自債務人收取之票據以清償應付供應商之款項及終止確認已背書應收票據，此乃基於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有關交易對手方。因此，本集團的應收票據47,294,000港元被視為屬於非持有以作收取或持有以作收取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並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d)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具有重大未付結餘之貿易應收款項已被單獨評估及／或餘下的款項乃基於逾期狀態分組且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估計。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聯營公司結欠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評估，乃由於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產以作減值，並認為應用減值虧損模式並未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由於並無就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財務資產的分類與計量之影響，故並無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需重列。下表說明就各受影響項目所確認的調整。並無納入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739	—	(2,739)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	2,739	2,739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	47,294	—	(47,294)	—
持作買賣投資	111	—	(111)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	47,405	47,405
合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2,393	(10,032)	—	322,361
合約負債	—	10,032	—	10,032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間接方法報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的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

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約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此等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約付款則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由本集團按其性質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將繼續按照性質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如有）。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如附註34所述，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10,875,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640,000港元視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會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本集團挑選可行權宜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中，且不會應用該準則於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中。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為或包含一項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再者，本集團挑選修訂追溯法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承租人，且在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下確認首次應用對年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以貨品及服務交易之代價之公允值為基準。

公允值為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間出售資產之應收價值或轉移負債之應付價格，而不論該價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算日所考慮對資產或負債定價的特徵）。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中的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的租賃交易和與公允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算，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外，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允值之計算及／或披露均以該基準確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非財務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按公允值交易的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及於往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經校準以便於首次確認時估值方法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的計量按以計量公允值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該數據對整個公允值的計算的重要性，分為一、二或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於計算日活躍市場對實體可獲得的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所報之未調整報價；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並非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計算。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合併基準 (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期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分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為負數。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涉及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在財務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有關權益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總公允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允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就替換被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公允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權益公允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使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允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並不構成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通過將購買價首先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各自的公允值分配，剩餘購買價隨後按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和負債於購買日的相關公允值分配，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有關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擬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於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不予列賬，除非該等變動引致本集團所持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於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被投資公司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聯營公司之投資開始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權益可能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獨資產，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權益 (續)

當本集團結束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按出售有關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盈虧在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保留權益並且該權益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該集團保留權益按其於當日的公允值進行計量，且該公允值被視為其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值。聯營公司賬面金額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有關權益所得的任何款項之間的差額計入出售聯營公司的損益內。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基準入賬。因此，倘聯營公司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獲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後將該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就削減擁有權權益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某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之交易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入 (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 (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獲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獲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乃指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之倘未獲得該合約則不會產生之成本。

倘預期可收回有關成本 (為有關出售貨品之銷售佣金)，則本集團確認該等成本為一項資產，隨後按與向客戶轉讓有關該資產之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於損益攤銷。

倘該等成本將在一年內悉數於損益攤銷，則本集團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支銷所有以獲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收入確認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收入因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而減少。

收入於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及倘有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就各項本集團業務活動而言已符合具體標準時確認，具體如下所述。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續)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股息及利息收入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準確折現計算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租賃收入

下文租賃會計政策將詳述本集團用於確認自經營租賃所取得的收入的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惟不包括在建工程) 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在建工程除外) 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則預先入賬。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不再使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乃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可直接確認的開支。初次確認投資物業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減隨後累計之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的方式呈列。確認折舊的目的為以直線法在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已扣除其殘值的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會計入取消確認物業期間之損益。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自經營租賃所取得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在相關租賃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消耗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付款時,則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是否已絕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分別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該兩個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則於該情況下,整項物業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值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付款無法在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一般被視作融資租賃(猶如租賃土地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換算儲備項下權益中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且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用以支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款項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僱員提供服務時以預期支付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為負債。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實際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合資格資產指須經過較長時間之準備才能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

所有已產生之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就本期稅項之責任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有關稅基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息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當應課稅溢利不再足以抵銷所有或部份將予收回之資產時將予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截至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可能產生之稅項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本期或遞延稅項乃因就業務合併初步列賬而產生，則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列賬中。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無限定之會籍，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費用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剔除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因剔除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在剔除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使用年限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數額（如有）。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單個估計，倘無法估算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中。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將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估計之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尚無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所需之銷售費用。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所有日常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剔除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除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次按公允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允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收購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當時按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份之全部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之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乃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商業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始應用／初始確認財務資產當日，倘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該權益投資的其後公允值變動。

倘屬以下情況，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不屬於指定且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計量 (倘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見下文) 除外。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財務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財務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開始起計的財務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ii) 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計量的財務資產，均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財務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出現減值的財務資產 (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一部分。

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本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信貸減值或具有重大未付結餘之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及／或餘下的款項乃對付款歷史及逾期狀態中所反映之具有相似虧損類型的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集體進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起財務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即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有理據之資料證明並未出現此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所用標準的效益，並於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還款 (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 時發生。

不論上文所述者，本集團認為，違約於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 (對該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iv)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 (例如當對手方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 本集團撇銷財務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 (如適用), 已撇銷財務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 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 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 (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之間的差額。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切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 則財務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財務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歸類情況, 以確保各組別的成分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之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有關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剔除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付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指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倘某項財務資產出現下列情況，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資產：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未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允值列賬，而由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自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允值乃按附註32所述方法釐定。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其須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獲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

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財務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視作該財務資產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項投資的公允值顯著或持續下跌並低於其成本值時，可視為客觀的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就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 (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另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遭拖欠。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財務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已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予以撥回。任何於減值虧損之後的公平價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其他儲備下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剔除確認財務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將其財務資產及該等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剔除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移財務資產之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繼續確認財務資產及亦確認有擔保之借貸。

於剔除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於剔除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之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之股本工具已確認並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之股本工具時並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續)

剔除確認財務資產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剔除確認財務負債。剔除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均不予考慮）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公允值於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在股本（股份獎勵儲備）內作出相應增加。

當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入公司股份，已支付之代價，包括所有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呈列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並從總權益中扣除。概無收益或虧損於本公司股份的交易中確認。

當受託人轉讓本公司歸屬股份予承授人，授出歸屬股份之相關成本會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轉回。因此，授出歸屬股份的相關費用由股份獎勵儲備轉回。從此轉讓所產生的差額將在保留溢利扣賬／存賬。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股份數目的估計。該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在股份獎勵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估計被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期間及日後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對冠京控股有限公司（「冠京控股」）之控制權

儘管本集團自冠京控股之成立日期起僅擁有其47.05%之擁有權權益及僅有47.05%之投票權，而餘下52.95%之擁有權權益乃由七名獨立股東持有，冠京控股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地指示冠京控股之相關活動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冠京控股。在作出判斷時，董事考慮本集團所擁有冠京控股股權之絕對規模、其他股東所擁有股權之相對規模及分散程度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經評估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分之主導投票權權益以指示冠京控股之相關活動之權力，故本集團控制冠京控股。

聯營公司投資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聯營公司投資之遞延稅項負債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與預期收回投資之賬面值之方式有關之稅務結果。本集團就透過收取股息收入或出售投資收回投資採用不同稅率以計量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暫時差額。本公司董事估計，暫時差額將透過股息收入及／或透過出售收回，因此，遞延稅項負債約57,9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891,000港元）根據預期收回方式採用不同稅率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經計及賬齡、還款歷史及／或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後，本集團根據對具有重大未付結餘之債務人的個別評估及／或撥備矩陣對各種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進行分組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觀察違約率除以債務人的預期年期並就合理可靠且無需花耗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化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32披露。

存貨撥備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存貨價值隨市價波動而變動。倘市場呈下跌趨勢，本集團液晶體顯示器產品之售價可能下跌，從而對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構成壓力。本集團管理層須於報告期末行使判斷及估計，以識別陳舊或滯銷存貨並確定存貨撥備。管理層經考慮存貨性質、當前市況、賬齡類別及其後用途／銷售後檢討存貨之可用性及可銷售性。倘存貨被確定為陳舊或滯銷存貨，管理層會主要根據最近售價及市場情況釐定存貨撥備。倘存貨之實際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可能另行作出存貨撥備。年內，本集團就存貨確認撥備約為15,1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8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47,4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0,91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

本集團之收入乃指來自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及液晶體顯示器相關產品之收入，並於某一個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轉移控制權的方法，來自銷售產品之收入於產品交付且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即產品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且客戶有能力主導產品之使用的時間點。

有關出售貨品的種類及客戶的地理市場詳情，請參閱附註6。

(ii) 履行客戶合約義務

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當貨品按特定的運輸條款交付時）確認。

於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貨品之用途，主要負責貨品使用並須承擔有關貨品過期及損失之風險。信貸期介乎交付後30日至120日。

客戶有權於60日內換取不同產品。由於退貨情況極少且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僅於客戶成功記錄退貨時撥回收入。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所有客戶合約的年期均為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予披露。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所出售產品之種類劃分為四個營業分部，即廣泛應用於電子工業及消費產品之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液晶體顯示器相關產品以及液晶體顯示器相關光學產品。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呈報之資料而釐定。液晶體顯示器相關光學產品之分部正處於開發階段，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收入為5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5,000港元）。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6. 分類資料 (續)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九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相關 光學產品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253,032	600,910	79,693	517	934,152	-	934,152
分類間銷售	95,381	35,180	-	-	130,561	(130,561)	-
合計	348,413	636,090	79,693	517	1,064,713	(130,561)	934,152
分類溢利(虧損)	12,466	45,534	(1,555)	(1,343)	55,102		55,102
利息收入							1,138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的							
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							3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69,390)
匯兌收益淨額							6,192
財務成本							(1,2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3,788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44,3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9,9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二零一八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相關 光學產品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270,627	629,696	53,152	125	953,600	-	953,600
分類間銷售	101,566	-	10,459	-	112,025	(112,025)	-
合計	372,193	629,696	63,611	125	1,065,625	(112,025)	953,600
分類溢利 (虧損)	12,280	41,239	(3,432)	(1,062)	49,025		49,025
利息收入							486
股息收入							10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2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5,004)
匯兌虧損淨額							(803)
財務成本							(1,65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9,3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1,544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 (虧損) 指各分類所產生 (招致) 之溢利 (虧損)，扣除直接歸屬於各分類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成本，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未分配之行政成本、匯兌差額淨額、財務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6.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下列其他分類資料包括於分類溢利之計量：

二零一九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879	13,193	5,344	51,416	116	51,532
投資物業折舊	-	-	-	-	116	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23	1,624	-	3,247	-	3,247
於損益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52	794	-	1,246	-	1,246
存貨撥備 (扣除撥回)	(502)	12,954	2,681	15,133	-	15,133

二零一八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813	15,265	5,156	48,234	98	48,332
投資物業折舊	-	-	-	-	99	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15)	-	-	(415)	-	(415)
呆賬撥備	1,002	1,064	-	2,066	-	2,066
存貨撥備 (扣除撥回)	3,220	6,722	139	10,081	-	10,081

分類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綜合基準將本集團作為整體審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故資產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類。因此，概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包括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及其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81,537	78,667	13,162	13,904
中國大陸	162,232	219,369	1,642,462	1,756,693
日本	172,349	153,908	—	—
美國	105,008	90,584	—	—
台灣	34,441	39,660	—	—
德國	88,678	95,305	—	—
西班牙	40,289	51,962	—	—
其他歐洲國家	174,674	154,072	130	190
其他亞洲國家	57,163	54,723	—	—
其他國家	17,781	15,350	—	—
	934,152	953,600	1,655,754	1,770,78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若干財務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主要客戶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客戶向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逾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104
銀行存款利息	1,138	486
殘次品銷售	2,366	1,622
模具收入	2,580	3,346
政府補助	1,155	714
其他	4,882	4,606
	12,121	10,878

8. 其他收入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的		
財務資產／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3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247)	41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192	(803)
	2,948	(376)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1,237	1,6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本期稅項		
香港	6,530	4,18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6,318	4,785
其他司法權區	1,474	1,197
	44,322	10,16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4	36
	44,326	10,199
遞延稅項（附註29）		
年內（抵免／扣除）	(6,748)	3,624
	37,578	13,82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16.5%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企業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課稅。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之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本期稅項主要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三年間可享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因此，我們按15%的稅率計提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該附屬公司未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可分派溢利須將向非居民投資者所分派溢利之10%作為預扣稅項。然而，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財政逃稅而訂立之安排，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不少於中國公司25%之權益，則上述預扣稅項可調減至5%。

根據上述安排，本集團已就分佔其中國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賺取之可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暫時差額亦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故概無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保留之可分派溢利約7,6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3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9,994	141,544
按香港利得稅16.5%計算之稅項	59,399	23,3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0,425)	(16,39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738	3,04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84)	(98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之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0,326)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3,389	5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	36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01)	(1,633)
於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項	7,348	5,960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之預扣稅項	15,084	—
其他	(148)	(101)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37,578	13,8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187,301	191,0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9,573	9,65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029	17,709
員工成本總額	200,903	218,415
存貨撥備（包括於銷售成本中）（扣除撥回）	15,133	10,081
核數師酬金	3,240	3,24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90,232	815,8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532	48,332
投資物業之折舊	116	99
就銷售貨品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46	2,066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17,794	16,412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掛鉤 之獎勵花紅 (附註i)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附註iv)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方鏗	-	1,440	-	-	-	1,440
李國偉	-	4,354	363	-	236	4,953
梁子權	-	960	400	405	68	1,833
非執行董事：						
方仁德	300	-	-	-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	300	-	-	-	-	300
朱知偉	300	-	-	-	-	300
劉源新	300	-	-	-	-	300
	1,200	6,754	763	405	304	9,4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與表現掛鈎 之獎勵花紅 (附註i)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附註iv)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方鏗	-	1,440	-	-	-	1,440
李國偉	-	4,353	1,000	-	268	5,621
梁子權	-	1,258	500	289	73	2,120
非執行董事：						
方仁德	300	-	-	-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	300	-	-	-	-	300
朱知偉	300	-	-	-	-	300
劉源新	300	-	-	-	-	300
	1,200	7,051	1,500	289	341	10,381

附註：

- (i)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花紅乃參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經營業績酌情支付。
- (ii) 李國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彼之酬金（披露於上文）包括彼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時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 (iii)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與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有關之酬金。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與彼以本公司董事身份提供服務有關之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與彼等以本公司董事身份提供服務有關之酬金。
- (iv) 年內，一名董事因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5。

概無董事放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的酬金。

13.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位（二零一八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三位（二零一八年：四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915	5,023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花紅	2,010	15,5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2	453
酬金總額	7,347	21,017

彼等酬金均於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49,982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	—	59,978
	49,982	59,978

於年底之後，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八年：零），宣派總額約99,964,000港元，已支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擬派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二零一八年：5.0港仙)	49,982	49,982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999,641,171股（二零一八年：999,641,171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兩個年度因股份獎勵產生的攤薄影響極其微小。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4,190	79,511	13,485	384,266	8,316	58,985	648,753
匯兌調整	-	54	64	-	-	-	118
添置	-	6,392	262	1,634	288	29,202	37,778
出售	-	-	(801)	(54,676)	(378)	-	(55,855)
轉撥	198	2,178	1,314	46,735	329	(50,754)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4,388	88,135	14,324	377,959	8,555	37,433	630,794
匯兌調整	-	(40)	(48)	-	-	-	(88)
添置	685	-	28	389	449	41,151	42,702
出售	-	(7,376)	(1,421)	(57,904)	(276)	(79)	(67,056)
轉撥	24,998	4,812	445	24,256	-	(54,511)	-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0,071	85,531	13,328	344,700	8,728	23,994	606,352
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2,812	47,299	8,704	283,285	4,816	-	376,916
匯兌調整	-	44	61	-	-	-	105
年內撥備	5,240	11,453	1,352	29,347	940	-	48,332
出售時撇銷	-	-	(427)	(54,501)	(342)	-	(55,270)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38,052	58,796	9,690	258,131	5,414	-	370,083
匯兌調整	-	(34)	(46)	-	-	-	(80)
年內撥備	5,569	13,113	1,117	30,843	890	-	51,532
出售時撇銷	-	(4,496)	(1,248)	(56,241)	(145)	-	(62,130)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43,621	67,379	9,513	232,733	6,159	-	359,40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86,450	18,152	3,815	111,967	2,569	23,994	246,947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66,336	29,339	4,634	119,828	3,141	37,433	260,7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使用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每年予以折舊：

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10 – 25%
辦公室設備	15 – 25%
廠房及機器	10 – 25%
汽車	10 – 20%

附註：截至報告期末，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為86,4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6,33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無法可靠地分配。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7
添置	<u>685</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92</u>
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8
年內撥備	<u>9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
年內撥備	<u>116</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7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10</u>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按租約年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為37,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100,000港元)。

17.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同日進行之估值達致，該行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該評估乃經參考同類物業交易價之市場憑證後達致。

年內，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為**7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57,000港元）。年內提供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為**2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48,000港元）。

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允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以及有關公允值級別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單位		
第三級	1,579	1,010
公允值	37,900	37,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中國上市	518,114	518,114
非上市	183,052	201,651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於中國上市	704,886	738,034
非上市	(2,793)	46,428
	1,403,259	1,504,227
已上市聯營公司之公允值	2,376,449	2,520,95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中國上市:		
分佔溢利	88,623	76,466
非上市聯營公司:		
分佔溢利	35,165	22,910
	123,788	99,376

18.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經營方式	註冊成立或註冊／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控制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中國上市					
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江海」)	中外合股公司	中國	31.84% (附註1)	31.84% (附註1)	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薄膜電容器及超級電容器
非上市聯營公司					
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昆山顯示」)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 (附註2)	43.87%	開發、製造及銷售有機發光顯示器(「發顯示器」)產品
昆山維信諾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科技」)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35.10%	35.10%	開發、製造及銷售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
棗莊維信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棗莊電子」)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40.00%	40.00%	開發、製造及銷售柔性印刷電路板及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1: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倘一間公司持有中國大陸上市公司50%以上之股權或倘其股權/投票權足以上市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構成重大影響, 則該公司被視為該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威投資有限公司透過持有南通江海之31.84%投票權而對南通江海具有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權)。鑒於本集團對南通江海的財務及經營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 因此, 不論南通江海的中國大陸公開文件是否將億威投資有限公司披露為其控股股東, 本公司一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採用權益法將其入賬列為聯營公司權益。

附註2: 年內, 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19,967,000元將其於昆山顯示全部43.87%的股權出售予該聯營公司的另一名股東, 有關出售已於年內悉數結清。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經本集團就權益會計法列賬而作出調整):

南通江海

財務狀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886,206	3,116,452
非流動資產	2,004,951	1,774,375
流動負債	(785,108)	(735,761)
非流動負債	(46,883)	(62,239)
非控股權益	(218,085)	(147,639)
資產淨值	3,841,081	3,945,188

上述財務狀況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南通江海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3,841,081	3,945,188
本集團於南通江海之擁有權比例	31.84%	31.84%
本集團於南通江海之權益賬面值	1,223,000	1,256,148

18. 聯營公司權益 (續)

南通江海 (續)

年內業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u>2,242,801</u>	<u>2,107,676</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51,210</u>	<u>255,700</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u>88,623</u>	<u>76,466</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其他全面 (開支) 收益	<u>(8,638)</u>	<u>4,949</u>
年內已收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已收之股息	<u>22,406</u>	<u>23,0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昆山科技

財務狀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89,876	604,862
非流動資產	363,944	263,963
流動負債	(221,310)	(260,520)
非控股權益	(4,822)	(4,064)
資產淨值	427,688	604,241

上述財務狀況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昆山科技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427,688	604,241
本集團於昆山科技之擁有權比例	35.1%	35.1%
本集團於昆山科技權益之賬面值	150,118	212,089

18.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昆山科技 (續)

年內業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55,365	529,02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1,130	45,421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24,967	15,943

年內已收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已收之股息	72,924	11,714

其他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65,367,000港元為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昆山科技管理層授予的酌情獎勵金，以感謝昆山科技管理層對公司良好表現所作的貢獻及日後的不斷支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昆山顯示

財務狀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35,126
非流動資產	-	929
流動負債	-	(7,163)
資產淨值	-	28,892

上述財務狀況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昆山顯示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28,892
本集團於昆山顯示之擁有權比例	-	43.87%
本集團於昆山顯示權益之賬面值	-	12,675

18.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昆山顯示 (續)

期 / 年內業績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u>11,738</u>	<u>5,530</u>
期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4,054</u>	<u>8,834</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期 / 年內溢利	<u>1,778</u>	<u>3,875</u>

出售

於年內，本集團向該聯營公司的另一名股東出售昆山顯示的全部43.87%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9,967,000元，已於年內悉數結清。該交易致使於損益中確認出售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已收取代價	251,069
減：於出售日在昆山顯示的43.87%股權之賬面值	(13,598)
加：解除換算儲備	<u>6,927</u>
於損益中確認收益	<u>244,3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棗莊電子

財務狀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7,586	68,623
非流動資產	85,700	49,435
流動負債	(87,934)	(59,770)
資產淨值	75,352	58,288

上述財務狀況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棗莊電子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75,352	58,288
本集團於棗莊電子之擁有權比例	40%	40%
本集團於棗莊電子權益之賬面值	30,141	23,315

18.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棗莊電子 (續)

年內業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156,738	92,81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1,049	7,731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8,420	3,09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該款項指於中國從事化成箔製造及買賣之一間私人企業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本年度及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重新分類為財務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之公允值接近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按成本記錄的賬面值。

於之前年度，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之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於報告期末，概無就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確定任何減值。

2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具有無限之可用年期之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現時有二手市場，且其可用年期並無可預見之限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持有會所會籍，亦有能力繼續持有。會所會籍已於本年度根據其二手市場價值進行減值測試，年內或過往年度並無識別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8,137	61,251
在製品	27,369	30,815
製成品	71,972	78,852
	147,478	170,918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0,105	192,59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402)	(10,809)
	148,703	181,782
其他應收款項	43,253	55,014
按金	3,253	1,835
預付款項	5,482	10,763
	200,691	249,39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60,105,000港元及192,591,000港元。

本集團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表示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附註32b所述）約為189,8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7,938,000港元）。

本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客戶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基於發票日期所示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至30天	81,838	76,856
31至60天	30,785	38,331
61至90天	25,209	32,733
91至120天	4,169	8,315
超過120天	6,702	25,547
	148,703	181,782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均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相關的信貸限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44,27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且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已逾期結餘中，7,695,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更長時間，但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可根據歷史還款記錄、每位客戶的財務狀況及當前信譽收回，故並未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含賬面總值為63,14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且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董事根據其結算記錄，估計該等結餘將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至30天	36,775
31至60天	8,532
61至90天	2,484
91至120天	5,739
超過120天	9,615
	<u>63,145</u>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055
匯兌調整	715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66
已撤銷金額	<u>(27)</u>
年終結餘	<u>10,80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已個別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約為10,809,000港元，乃為持續拖欠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資產轉讓

以下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全面追索權背書該等應收款項並轉移到供應商的財務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報酬，故繼續確認該等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此類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財務資產轉讓 (續)

	供應商以全面 追索權背書的 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27,446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27,446)
持倉淨額	—

23. 應收票據

按發行日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票據均於90至270日內到期。

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投資

該款項指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值及應收票據列賬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三個月以上或六個月離岸人民幣香港同業拆借利率（「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0.45%計算的浮動年息率計息。

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授予一家中國實體（由昆山科技的若干管理人員擁有）的銀行信貸的擔保。該銀行信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期三年。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貸清償時解除，其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上到期，因此被分類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存款已悉數解除質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續)

(b)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乃按於香港及中國各自之儲備存款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結餘之實際利率介乎年息率0.01%至2.65% (二零一八年：0.01%至2.75%)。

按附註32b所列示，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18,123,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46,532,000港元)。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5,436	186,947
應計費用	74,662	83,919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100,128	45,220
客戶按金	—	10,032
應付票據	160	6,275
	290,386	332,393

附註：結餘包括向聯營公司管理層授予的酌情獎勵金，詳情載於附註18。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49,272	73,084
31至60天	14,115	19,519
61至90天	20,762	29,815
91至120天	14,711	26,771
120天以上	16,576	37,758
	115,436	186,947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付票據均於90至270天以內到期。

本集團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如附註32b所述)為292,7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218,121,000港元)。

27.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客戶按金	13,411	10,032

* 本欄中的金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之後的金額。

上述合約負債不涉及重大融資成分，原因是我們將於一年內完成履約責任。

下表呈列本年度計入於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液晶體顯示器、 液晶體顯示器模組、 液晶體顯示器相關產品及 液晶體顯示器相關光學產品 的預售金額 千港元
計入於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10,032

對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在出具銷售訂單時，本集團向部分客戶收取按金為合約價值的30%至100%。全數合約負債於客戶獲得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液晶體顯示器相關產品及液晶體顯示器相關光學產品的控制權後將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52,189
銀行進口貸款	-	4,819
	-	57,008

該等銀行借款已於本年度內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借貸均為無抵押，於三個月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介乎1.65%至1.75%之基點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而銀行透支則按港元最優利率計息。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65%至3.63%。本集團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的借貸（如附註32b所述）為57,008,000港元。

29.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如下：

	於聯營公司之 權益之 暫時差額 (附註)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 未分配溢利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 未分配 其他全面收入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應收款項 撥備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2,371	27,886	-	43	(140)	60,160
已付股息預扣稅	-	(2,321)	-	-	-	(2,321)
在損益賬扣除（計入）	-	5,960	-	63	(78)	5,945
在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247	-	-	247
匯兌調整	2,451	3,297	-	-	-	5,748

29. 遞延稅項 (續)

	於聯營公司之		聯營公司之			總額
	權益之	聯營公司之	未分配	應收款項		
	暫時差額		其他全面收入	加速稅項折舊	撥備暫時差額	
	(附註)	未分配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822	34,822	247	106	(218)	69,779
已付股息預扣稅	-	(9,533)	-	-	-	(9,533)
在損益賬扣除 (計入)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4,551)	-	-	-	(4,551)
- 其他	-	7,348	-	(110)	98	7,336
在其他全面收入計入	-	-	(432)	-	-	(432)
匯兌調整	(2,331)	(2,440)	-	-	-	(4,77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491	25,646	(185)	(4)	(120)	57,828

附註：根據二零一六年南通江海之非公開發售股份，本集團於南通江海之權益增加，導致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暫時差額增加。根據適用稅率10%就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為方便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1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810,000港元）及應收款項撥備暫時差額7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2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日後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本集團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之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2,5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708,000港元），並將於五年內到期。餘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 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400,000	4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99,641	199,928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兩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採取的整體策略至今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一次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別股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與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2. 財務工具

32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510,130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46,255
可供出售投資	—	2,73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4,701	—
持作買賣投資	—	111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236,685	312,262

3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有關該財務工具詳情披露於各自附註內。與該等財務工具之有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價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約96%（二零一八年：96%）之銷售均以進行銷售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約92%（二零一八年：94%）之原材料採購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續)

3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重大貨幣資產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及貨幣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21,728	176,224	165,533	194,639
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35,846	35,254	36,273	23,402
新臺幣 (「新台幣」)	4,384	5,077	873	2
日圓 (「日圓」)	449	323	376	2,075
美元 (「美元」)	135,777	92,846	29,410	78,413

32. 財務工具 (續)

3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年終就匯率之5%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表示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導致稅後溢利增加。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則會對稅後溢利構成相等程度但反向之影響，且下列結餘將成為負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瑞士法郎	(18)	495
人民幣	6,521	(769)
新台幣	147	212
日圓	3	(73)

就以功能貨幣以港元計值之集團實體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故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被視為不重大，因此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及該影響。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面臨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續)

3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 (詳情請參閱附註25) 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敞口並將考慮在必要時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的到期時間短，其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有限，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i)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 (二零一八年：持作買賣投資) 而面臨股價風險，其集中於聯交所報價之股本工具。管理層通過維持包含不同風險及回報特徵之投資組合，來管理價格風險敞口。管理層認為，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金額不大，本集團面臨之股價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32. 財務工具 (續)

3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即為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該等風險將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

為了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均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相關的信貸限額。本集團亦會定期審查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限額，並已制定其他監察程序已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款。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二零一八年：已發生虧損模型）對貿易結餘進行獨立及／或整體減值評估。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清償記錄及過往歷史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就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重大信貸風險。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由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對本集團微不足道，因此，所涉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續)

3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銀行結餘／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與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存入數家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所面臨的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惟如下所述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在本集團應收款內的五大債務人（彼等在香港、中國其他地區及美國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消費產品且還款記錄良好）之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7%（二零一八年：22%）。本集團將監察風險水平，確保即時採取跟進行動及／或補救措施，從而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風險集中情況，因為有關風險可被眾多交易對手及客戶分散。

下表詳述本集團財務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該等財務資產須接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整個存續期內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整個存續期內信貸虧損 (獨立及／或集體評估)	160,105
其他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12個月信貸虧損	43,2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不適用	2個月信貸虧損	51
銀行結餘	25	(附註)	2個月信貸虧損	316,815

附註：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且被視為低信貸風險財務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資產屬短期性質，並且基於其高信貸評級，違約率可忽略不計。因此，該等結餘並無減值撥備。

32. 財務工具 (續)

3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1,246,000港元的減值撥備。

下表呈列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整個存續期內信貸虧損變動。

	整個存續期內 信貸虧損， 信貸並無減值 千港元	整個存續期內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10,809	10,80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46	1,246
已撇銷金額	—	(4)	(4)
匯兌調整	—	(649)	(64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402	11,402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且並無實現復蘇的前景時，如債務人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兩年（以先發生為準），本集團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概無任何已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面臨執法行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續)

3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信貸之動用，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約為16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2,000,000港元），其中約1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8,589,000港元）已動用作發出信用證、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

流動資金列表

以下列表根據經協定還款條款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已訂約到期情況。該等列表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具體而言，無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力的可能性如何，具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最早的時段內。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基於協定的償還日期。財務負債之賬面值指本集團須支付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及 賬面值應要求償還或 少於3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	%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36,685	255,254
銀行借貸 — 浮動利率	-	2.86	-	57,008
			236,685	312,262

32. 財務工具 (續)

3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列表 (續)

具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以上到期情況分析「應要求償還或少於3個月」一欄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為57,008,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貸將於報告日後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進行償還。於彼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約為57,064,000港元。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報告末期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不同，則以上所列非衍生財務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會有所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續)

32c. 財務工具公允值計量

下表列示有關如何釐定財務資產公允值之資料。

財務資產	公允值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項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票據 (附註24)	1,848	—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率
— 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24)	114	—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 非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19)	2,739	—	第三級	收入資本化方法／ 增長率與貼現率
持作買賣投資 (附註24)	—	111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除上表所詳列者外，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並非經常以公允值計量：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並按已貼現之現金流量分析計算。
-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產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值相若。

3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開支：		
— 收購廠房及機器	17,072	30,694

3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819	60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4	—
	1,413	609

該款項指本集團就出租分類為投資物業之辦公室物業應收取之租金。租約一般經協商固定年期為三年。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租用物業及汽車之已支付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約為5,2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49,000港元）及7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5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約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承諾到期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租用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用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766	742	4,983	599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676	691	6,107	575
五年以上	-	-	113	-
	9,442	1,433	11,203	1,174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工廠、寫字樓物業及汽車應付之租金。租約乃經磋商釐訂，而租金乃固定，平均年期為兩年至五年。

35. 股份獎勵計劃

該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合資格人士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合格人士及招聘更多合格人士以協助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據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將由受託人從市場上以本集團的現金購買，並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以信託形式為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於相關經甄選參與者退休或第五個服務年度後歸屬 (以較早者為準)。當經甄選參與者已達成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的所有指定條件，並有權享有獎勵股份，受託人將轉讓相關歸屬股份予合資格人士。

35.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年內已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約為4,0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709,000港元）。

(i) 未歸屬獎勵股份數目之變動如下：

	股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876,000
已授出 (附註a)	4,540,000
已歸屬 (附註b)	(4,774,000)
被沒收的	<u>(1,018,0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624,000
已授出 (附註a)	3,240,000
已歸屬 (附註b)	(2,796,000)
被沒收的	<u>(590,00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9,478,000</u>

附註：

- (a) 所有獎勵股份從市場購入。
- (b) 指年內已歸屬之獎勵股份。
- (c)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於授出日期之獎勵股份之公允值分別為約20,839,000港元及3,434,000港元，乃基於該日期之本公司所報股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份獎勵計劃 (續)

(ii) 未授出獎勵股份之餘下歸屬期如下：

餘下歸屬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少於5年	6,092,400	5,677,200
超過5年	3,385,600	3,946,800
	9,478,000	9,624,000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託管。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僱員亦須作出同等百分比之供款。

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將於損益內扣除，即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而對該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已參加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承擔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於損益扣除成本總額約為9,8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999,000港元），即本集團本年度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已得或日後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	應付非控股 權益股息	應付股息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購買 股份之應付款	總額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6,971	-	-	-	46,971
融資現金流量	8,723	(3,373)	(59,978)	(4,680)	(59,308)
財務成本	1,652	-	-	-	1,652
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	-	-	4,680	4,680
外匯換算	(338)	-	-	-	(338)
宣派股息	-	3,373	59,978	-	63,35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7,008	-	-	-	57,008
融資現金流量	(58,287)	(42,103)	(49,982)	(4,730)	(155,102)
財務成本	1,237	-	-	-	1,237
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	-	-	4,730	4,730
外匯換算	42	-	-	-	42
宣派股息	-	42,103	49,982	-	92,08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附註：來自銀行借貸的融資現金流量由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籌集新銀行借貸淨額、償還銀行借貸及就銀行借貸所支付之利息組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717	9,75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05	289
離職後福利	304	341
	9,426	10,381

董事兼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將收購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8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594,000港元）。

40.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之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3,384	83,38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0,182	487,494
其他資產	7,850	551
可回收稅項	32	—
	528,064	488,04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8,727	5,67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6,586	139,508
應付稅項	—	17
	85,313	145,201
流動資產淨值	442,751	342,8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6,135	426,2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9,928	199,928
儲備	326,207	226,300
	526,135	426,2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之資料 (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 獎勵儲備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10,750	10,132	4,679	(18,948)	49,259	64,964	220,83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2,413	52,413
確認為分配之股息	-	-	-	-	-	(59,978)	(59,978)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	(4,680)	-	-	(4,680)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之以權益結 算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35)	-	-	17,709	-	-	-	17,709
股份獎勵計劃之已歸屬股份 (附註35)	-	-	(15,733)	8,187	-	7,546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750	10,132	6,655	(15,441)	49,259	64,945	226,3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0,590	150,59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49,982)	(49,982)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	(4,730)	-	-	(4,730)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之以權益結 算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35)	-	-	4,029	-	-	-	4,029
股份獎勵計劃之已歸屬股份 (附註35)	-	-	(4,163)	4,261	-	(98)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750	10,132	6,521	(15,910)	49,259	165,455	326,207

40.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之資料 (續)

儲備變動 (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收購Yeebo (B.V.I.) Limited當日Yeebo (B.V.I.) Limited之綜合股東基金與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三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為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中，本公司無法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在派付後將可能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以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a) 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經營方式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億威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註冊成立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冠京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2及3)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8,502美元	47.05%	47.05%	投資控股
信冠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江門億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外資企業	中國	3,708,314美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江門億都半導體有限公司 (附註1)	外資企業	中國	53,001,371美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液晶體 顯示器及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Yeebo (B.V.I.) Limited (附註1及2)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8,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億都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1)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液晶體 顯示器及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億都液晶片有限公司 (附註1)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液晶體 顯示器及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及投資控股
億都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1)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液晶體 顯示器及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深圳億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外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 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產品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a) (續)

附註1：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細節過度冗長。

附註2：該等附屬公司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其他附屬公司股份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附註3：儘管自冠京控股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僅擁有共47.05%所有權權益及47.05%的投票權，而餘下52.95%所有權權益由七位獨立股東所持有，但冠京控股仍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主導表決權益，可領導冠京控股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擁有冠京控股的控制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b)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

下表列示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所有權權益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冠京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52.95%	52.95%	29,322	2,899	23,764	34,889
非重大非控股權益之獨立附屬公司				4,347	4,224	(99)	(750)
				33,669	7,123	23,665	34,139

有關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對消前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b)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 (續)

冠京控股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7,157	2,411
流動負債	27,517	(6,350)
非流動資產	46,105	69,0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981	30,201
非控股權益	23,764	34,889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8,214	6,0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3,099	—
開支	(25,937)	(611)
年內溢利	55,376	5,4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3,839	5,526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6,829	6,21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0,668	11,745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069	2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91,141	3,2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7,464)	(3,168)
現金流入淨額	24,746	330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918,940	910,654	906,175	953,600	934,15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9,518	243,985	507,617	141,544	359,994
所得稅開支	(18,438)	(20,440)	(54,192)	(13,823)	(37,578)
年內溢利	231,080	223,545	453,425	127,721	322,416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8,549	201,004	442,408	120,598	288,747
非控股權益	22,531	22,541	11,017	7,123	33,669
	231,080	223,545	453,425	127,721	322,416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518,563	1,642,227	1,996,389	2,303,408	2,326,798
總負債	(304,385)	(298,019)	(392,216)	(474,721)	(382,532)
	1,214,178	1,344,208	1,604,173	1,828,687	1,944,266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1,193,712	1,308,619	1,577,270	1,794,548	1,920,601
非控股權益	20,466	35,589	26,903	34,139	23,665
	1,214,178	1,344,208	1,604,173	1,828,687	1,944,266